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5 項、消防署及所屬

- 一、為因應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所需經費不敷數，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宜提升安全條件並強化事件調查，以保障消防人員權益

消防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336 萬 3 千元，支應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所需經費不敷數。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本項動支數超逾 5,000 萬元，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函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

1. 依據 113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為給予警消人員或遺族更適宜之照護條件，爰提高受傷、失能及死亡慰問金之發給額度。
2. 由於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截至 113 年 9 月 4 日止符合前項規定且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¹，計有 112 年 2 月 26 日屏東公墓火災、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公司火災、112 年 12 月 28 日新竹縣移工宿舍火災及 113 年 5 月 26 日新竹市住宅大樓火災等案，計有 4 案 10 人(包括受傷 2 人及死亡 8 人)，致原編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336 萬 3 千元【因公受傷慰問金 2 人(756 萬 5 千元)+因公死亡慰問金 8 人(1 億 4,579 萬 8 千元)】，用

¹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發生時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以支應上開傷亡慰問金。

(三)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336 萬 3 千元，實支數 1 億 5,336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0%。

(四)評估意見：消防署及所屬為支應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所需經費不敷數，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揆近年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相關數據，請領死亡慰問金人數自 109 至 112 年度間之 0 至 5 人，暴增至 113 年度之 8 人(詳表 1)，顯示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時承受意外風險之嚴峻程度。為降低消防救災風險及增進消防人員之自保能力，允宜提升安全條件並強化事件調查，釐清消防人員傷亡事故原因，並研謀符合基層需求之方案，以保障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與權益。

表 1 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之傷亡人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受傷人數	31	41	24	33	20
死亡人數	5	0	2	0	8

資料來源：消防署

(分機：1911 劉雲霞)